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40號

原告 秦麗香

訴訟代理人 王玉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鈞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正確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甲○○及其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所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陳報之被告甲○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並無該字號資料存在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、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蘇鈺雯

